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“9.3.5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.3.2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规定，现披露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一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

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第9.3.11的规定，若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出现第9.3.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具体财务数据

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

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8日